

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 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对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汇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以前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江 榕）

（王 辉）

（夏云峰）